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有关事项的具体公告如下:

-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一)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理财产品。(三)资金来源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四)额度及期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五)实施方式上述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则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六)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从而为公司未来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一)投资风险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二)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应及时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不超过2年度公司即可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质押、保理、融资租赁等。授信起始时间、授信期限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有效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事项将根据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公司授信额度的实际情况,由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各银行贷款利率等因素调整授信额度,授信银行及相关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决定和文件。

本项授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5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0969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5.6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0,854.40万元。

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0,854.40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3)第006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472.74万元,现金管理余额为27,000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一)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低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资金来源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在确保募投资金正常使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未来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一)投资风险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受预期,且存在与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一)董事会审议情况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万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董事因故未能出席,授权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产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同意聘任陈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告》。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